陆军工程大学招聘简章

一、大学简介

陆军工程大学是我军以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并重、工程技术与作战指挥融合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。校本部坐落于长江之滨、人文荟萃的六朝古都江苏南京。另设石家庄校区（河北石家庄）、通信士官学校（重庆）、军械士官学校（湖北武汉）和训练基地（江苏徐州）。

【历史底蕴深厚】大学各组建单位办学历史可分别追溯至上世纪30至50年代在江西宁都创办的红军无线电训练班、在黑龙江哈尔滨创设的“哈军工”工兵工程系、在山东诸城创建的“军械干部训练队”、在江苏南京创立的“二野军大”和在吉林通化创始的东北民主联军工兵学校，在各个时期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中坚骨干和力量。

【培训任务多样】大学立足兵种、面向陆军，突出军事工程特色，承担通信兵、工程兵、武器装备保障和部分新兴专业军官培养，以及相关专业人防工程人才培养和士官培训等任务，开设本科专业47个、士官职业技术教育专业38个，培训规模居全军前列。

【学科优势突出】大学建有以信息技术为主导、军事工程技术为主干、理工军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化学科专业体系，现有国家重点学科6个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工作站）11个，一级学科博士点12个。

【师资力量雄厚】大学拥有一支院士领军、博专兼备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梯队。现有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“求是奖”等荣誉获得者30余人，国家创新研究群体1个。“星火”理论宣讲服务政治教员群体被中宣部授予“时代楷模”荣誉称号。钱七虎院士荣获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2022年获颁“八一勋章”，受到习主席亲切接见，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。

【开放交流多元】大学建有全方位多领域的开放办学机制，与一线部队开展联教联训，与地方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与美国西点军校、英国皇家军事学院等14所外军名校常态交流互访，为90多个国家培养军事留学生。

【办学条件优越】大学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7个，数量列全军院校第一；国家级科研平台5个，军队重点实验室13个，数量列全军院校第二。

二、招录对象

【文职人员】

主要面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，少量岗位面向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招录。（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且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理学、工学等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符合用人单位需求，具备岗位相关履职能力的可考虑通过直接引进方式择优招录，通常每半年组织一次，有意向者可将个人简历发送至wanghandong92222@sina.com）

【直招军官】

主要面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理学和工学应届博士毕业生。

三、招录条件

【文职人员】

应当符合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招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年满18周岁；

3.符合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政治条件；

4.志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；

5.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、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；

6.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招考岗位条件

1.一般限定年龄、性别、学历学位、毕业院校、专业、职称等条件；

2.应聘到九级文员以下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年龄不超过35岁；应聘到八级、七级文员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

3.报考人员一般应当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；应聘教学岗位的，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；

4.报考初级专业技术岗位，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报考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不作职称要求；

5.报考人员应符合《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》（可微信关注“联勤集结号”，搜索“文职招录体检标准多处变动！一文对比新旧标准”）；

6.免笔试岗位要求为博士研究生以及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理学、工学、医学硕士研究生；

7.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和职称、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，截止时间一般为招录当年7月31日。其中，免笔试岗位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和职称、职业资格的截止时间也可以为录用时间。

【直招军官】

直接选拔招录对象应政治过硬、品德优良、作风正派、志愿献身强军事业，除应当符合规定的军人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在规定学制内取得相应学位；

2.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4岁（截至毕业当年6月30日），其中，工作急需的博士研究生，以及少数民族和曾经服过现役的毕业生，年龄可以放宽1岁；

3.参加军队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核。

【不符合直接选拔招录的情形】

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毕业生，以及军队院校为地方培养的毕业生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定向就业毕业生、被作留级处理或者中途休学超过半年（不含应征入伍）的毕业生。

四、招录程序

【文职人员】

（一）网上报名及考试

1.发布岗位计划。通过军队人才网组织报名，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方可报名。

2.组织考试。组织报考人员参加全军统一考试。

3.阅卷评分。组织答卷接收、核查、评阅、统分，划定公共科目合格分数线；按照计划招考人数1:3的比例，根据报考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进行面试体检

用人单位对考试入围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核，确定面试人员名单，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按照规定组织面试体检。

（三）确定预选对象

全军统一考试的公共科目、专业科目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，总成绩按照百分制折算。其中，公共科目、专业科目、面试成绩分别占30%、30%、40%，用人单位按照计划招考人数1:1.2的比例，根据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预选对象。其中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者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得作为预选对象；总成绩相同的，依次按照面试成绩、专业科目成绩确定排名。

（四）实施政审考察

用人单位组织对预选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和综合考察。政治考核主要考察政治面貌、宗教信仰、遵纪守法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；综合考察主要考察现实表现、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五）确定拟录用对象

对政审考察合格的预选对象，用人单位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用对象名单，经统一审核后在军队人才网同步对外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。

（六）组织审批录用

公式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选由相关部门审批。新录用人员通过审批后，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书面通知其到岗工作。其中，专业技术岗位的新录用人员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，合同期限按照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办理任职手续

新录用人员试用期考核6个月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及时办理首次任职、确定岗位等级和级别等事宜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特别强调：

1.自2023年起，对招考学历学位条件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岗位，以及部分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理工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岗位，符合规定报考条件且通过报名初审的报考人员，呈上级审批后，可以免笔试直接参加面试，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安排提前到岗熟悉工作。

2.军队建设急需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且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理学、工学等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符合用人单位需求，具备岗位相关履职能力的可考虑通过直接引进方式择优招录，有意向者可将个人简历发送至wanghandong92222@sina.com。

【直招军官】

1.发布计划。通过“军队人才网”面向社会发布公考招录岗位计划。

2.网上报名。报名人员通过“军队人才网”进入直接选拔招录系统，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选择招录岗位、上传相关资料。

3.考察筛选。我校组织对报名对象的院校专业、学历学位等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通知到个人，并列为初选对象进入后续审核环节。同等条件下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、担任过学生干部或者体育运动骨干，以及曾经服过现役的优先。

4.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。由省军区系统兵员征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预选对象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。

5.专业考评。对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直接选拔招录预选对象，我校成立专业考评委员会，集中考评其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，专业考评不合格或者考评成绩一般、达不到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，不得列为直接选拔招录对象。

6.入伍报到。直接选拔招录对象审批确定后，由省军区系统兵员征集部门根据陆军提供的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伍手续。

五、待遇保障

【文职人员】

1.工资待遇。以现役军官为参照系，建立统一的文职人员工资制度，收入水平与现役军官相当。应届本科毕业：确定为专业技术十三级，工资约为9500元左右；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：确定为专业技术十二级，工资约为10000元左右；应届博士研究生毕业：确定为专业技术十级，工资约为11500元左右，年终十三薪；10000元-15000元，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，享受课时补助（中职50元/学时，高职60元/学时）。

2.社会保险。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参加用人单位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和所在地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文职人员在享受基本医疗待遇基础上，军队给予医疗补助。军队用人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，为文职人员建立职业年金，文职人员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，采取补助方式随本人工资发放，由军队用人单位代扣代缴。

3.住房保障。享受国家和军队社会化、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。用人单位及文职人员按照规定缴存、使用住房公积金，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。

4.医疗保障。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医疗补助和保健政策。文职人员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，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期间，实行军队免费医疗。

5.我校文职人员均可通过地方政府人才引进政策落户就职城市。持文职人员证在机场、车站等可享受优先服务。此外，还可享受配发制式服装、饮食保障、夫妻两地分居费、探亲路费、儿童保育费、子女入大学幼儿园、通讯费、防暑降温费等福利。

6.其他福利待遇。

【直招军官】

1.功勋荣誉制度。按《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党、国家和军队作出突出贡献的军官，依法获得功勋荣誉，广为人知的有“八一勋章”、荣誉称号、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等。同时，设立荣誉记载，荣誉宣扬等表彰待遇，对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，原籍人武部将举行仪式，为功臣搬送喜报，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刊发先进事迹。

2.薪资待遇。享受科研岗位津贴、科研绩效津贴、课时费、防暑降温费、通讯费、探亲路费、配偶荣誉金、父母赡养补助等福利待遇，起步年薪约为15万元，具有完备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定期增资机制，随个人成长发展，逐步提升薪资待遇。

3.住房保障。按军队有关规定标准住用公寓住房，享受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。

4.医疗保障。军队实行军官免费医疗。同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免费医疗，军官父母及配偶父母享受优惠医疗。

5.休假保障。除固定双休、节假日外，还享有寒暑假等带薪休假。服役时间达到一定年限或作出突出贡献后，还能够携家属到全国各著名城市的军队疗养院享受免费疗养服务。

6.家属待遇。军官配偶享受军人配偶荣誉金，父母年龄超过60周岁享受赡养补助，若配偶户籍不在驻地，可办理随军手续，落户军官所在驻地。家属在原籍有工作的，军队驻地地方政府应按照对等原则安排工作；家属未就业的，可申请随军未就业补助，由军队负责缴纳军官家属社保，并发给一定生活补助。军官夫妻双方两地分居的，发给两地分居生活补助。

7.子女入学。大学现有自办优质幼儿园7所，其中原总部示范幼儿园2所，省级示范（优质）园4所。大学所属军官的适龄子女可优先入园学习并享受保育费全免政策。义务教育阶段可就近入读大学对口优质中、小学。

8.退役安置。军队达到服役最低年限后，可申请退出现役。安置形式包括退休、转业、逐月领取退役金和复员。